

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 0682 执 103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丁国生，男，1964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定州市南城区中心街，身份证号：132439196406090014。

被执行人：刘雷，男，1987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定州市明月豪苑小区17号楼6单元301室，身份证号：130682198711010030。

被执行人：刘杰，男，1966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定州市明月豪苑小区17号楼6单元301室，身份证号：130682196603270055，系刘雷父亲。

本院在执行丁国生与刘雷、刘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雷、刘杰在指定的期间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雷、刘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3月2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雷名下位于定州市西城区明月街C-017房地产（产权证号：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0511691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雷名下位于定州市西城区明月街C-017房地产（产权证号：定州市房权证西城区字第0511691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王朝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

书记员 杜斌